

2022年广州南沙（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南沙改革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南沙区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在区委、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真抓实干、砥砺前行，推动南沙开发开放取得新突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综合

经济总量：2022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52.58亿元，比上年增长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72.28亿元，增长5.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995.50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184.81亿元，增长2.5%。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3.2:44.2:52.6。

财政税收：2022年，全区实现税收总额（含关税）798.15亿元，增长10.0%。其中，国内税收总额552.01亿元，增长9.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02亿元，增长8.2%。其中，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分别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73.3%、26.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00亿元，增长8.7%。全年区级财政用于改善民生的投入达248.00亿元，占本级预算支出总额的84.0%。其中，教育支出48.19亿元，增长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3亿元，增长32.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5.39亿元，增长6.8%。

固定资产投资：2022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0%。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投入使用，狮子洋通道、

南沙港国际通用码头先行工程开工建设，广汽丰田五线投产，芯粤能碳化硅芯片制造项目主体封顶，融捷能源锂离子电池基地、巨湾技研储能器件生产基地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一期投入使用，中山大学附属（南沙）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南沙院区）等高水平专科医院开工建设。

民营经济：2022年，南沙区有“四上”民营企业1878家，占全区2492家“四上”企业的71.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66家，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66.3%，实现产值655.54亿元，比上年下降1.5%；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674家，占全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数量的88.8%，实现商品销售总额2110.85亿元，下降2.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45家，占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的69.0%，实现营业收入483.33亿元，增长13.5%。

二、农业

2022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26.32亿元，增长6.6%。其中，种植业产值55.66亿元，增长0.1%；畜牧业产值2.91亿元，增长1.4%；渔业实现产值53.36亿元，增长12.0%；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14.30亿元，增长17.3%。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2.24万亩，增长9.0%；甘蔗种植面积6.16万亩，下降0.5%；蔬菜种植面积32.20万亩，与上年持平；水果种植面积8.42万亩，下降10.8%；花卉种植面积6.43万亩，增长37.1%。

全年粮食产量0.95万吨，与上年持平；甘蔗产量51.87万吨，下降0.6%；蔬菜产量71.89万吨，增长1.2%；水果产量26.18万吨，增长0.1%；肉类总产量1.14万吨，增长10.1%；生猪出栏量9.66万头，增长4.7%；牛奶产量0.002万吨，下降2.9%。水产品总产量16.65万吨，增长4.2%。

2022年末，全区共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42家，增长27.3%；广州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1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2个，增长2倍；农民专业合作社109家；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10个，面积305公

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52 个。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2022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3900.34 亿元，增长 6.5%^[1]；工业增加值 896.39 亿元，增长 6.8%。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805.55 亿元，增长 6.1%。其中，内资企业产值 944.71 亿元，增长 4.3%，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24.8%；外商投资企业产值 2475.9 亿元，增长 13.3%，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65.1%；港澳台投资企业产值 384.82 亿元，下降 18.6%，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10.1%。规模以上轻、重工业产值的比重为 20.03：79.97。

从行业看，汽车制造业产值 1956.99 亿元，增长 19.3%，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51.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产值 116.10 亿元，增长 9.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值 151.47 亿元，下降 12.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 289.13 亿元，下降 1.7%；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产值 126.41 亿元，增长 17.9%。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衔接良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销售产值增长 11.1%，产销率达 99.6%。

主要工业产品方面，全年生产汽车 100.93 万辆，增长 22.6%；发动机 81.72 万台，增长 56.9%；发电量 137.67 亿千瓦时，下降 2.8%；钢材产量 149.32 万吨，增长 7.9%；初级形态塑料 47.51 万吨，下降 21.3%；印染布 1.50 亿米，下降 29.3%；家用电冰箱 140.29 万台，下降 37.2%。

建筑业：2022 年，全区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 151 个，增长 17.1%，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1244.82 亿元，增长 9.3%；新签合同额 2647.21 亿元，增长 29.4%。

^[1] 全口径工业总产值增速为上级部门反馈的可比增速，各分项产值增速为按现价计算的名义增速。

四、港口物流业

2022年，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626.98亿元，增长6.5%。全年南沙港区实现集装箱吞吐量1838万标箱，增长4.1%，货物吞吐量3.60亿吨，增长1.5%。2022年末，南沙港区共有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148条，国内集装箱班轮航线34条^[2]。水上运输业货运周转量达1.92万亿吨公里，增长1.5%。江海联运完成业务量12.8万标箱，海铁联运累计发运中欧班列12列，完成10.5万标箱；南沙港南站获批海关监管区，为开通中欧班列提供出口监管保障；中欧班列连续编发俄罗斯等欧洲国家，实现海铁联运常态化运营。

南沙港区四期全自动化码头投入运行，南沙港区粮食通用码头扩建工程、近洋码头工程逐步完成建设，南沙港区国际通码头、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启动前期工作。南沙江海联运码头一期项目仓储区、南沙港区粮食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堆场三期工程开工建设。

加快建设智能化全球分拨中心及大湾区国际冷链分拨中心，美赞臣、达能、斯维诗等国际知名品牌在南沙建立全国乃至亚太地区的分拨中心，全国最大临港冷链物流仓库——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冷链项目已建成并启用。

五、国内商贸旅游和对外经济

国内商贸旅游：2022年，全区实现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4.79亿元，增长10.9%。落实政府消费券活动，举行2022年南沙夜间消费节启动仪式暨南沙首批“创新商业示范平台”“南沙夜间消费示范商圈”授牌仪式，引导重点商业综合体结合“YOUNG城YEAH市”“中华美食荟”主题筹办节日促消费活动，打造品质化消费商圈；举办“食在南沙，品味港澳，粤港澳大湾区餐饮行业交流会”，发布21道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菜品，展现南沙魅力。推动世界500强企业

^[2] 集装箱班轮航线数为年末时点数，非累计数据。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项目广州丰量供应链项目落地；商业项目中国铁建·南沙环宇城、星河 COCO Park、方圆悦方城加快建设。全区各主要旅游景点共接待游客 1879.66 万人次，下降 8.2%；主要景区旅游收入 10.41 亿元，下降 0.6%。

招商引资：2022 年，全区新设立企业 19322 家；其中，内资企业 18955 家，外商投资企业数 367 个，增长 29.7%。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18 个（累计 241 个）；新签约项目 227 个、增长 87%，签约项目总投资额近 4000 亿元；引进培育物产中大、中铁一局集团（广州）等总部企业 15 家（累计 115 家）。全年全区合同利用外资 18.67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6.89 亿美元，增长 75.4%。

出台《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外资政策，增强政策对外资企业的吸引作用。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强化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充分利用市、区、镇街外资企业三级联动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外商企业问题。

外贸进出口：2022 年，全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2988.19 亿元，增长 15.1%，占广州全市 27.3%。其中出口总额 1623.00 亿元，增长 9.1%，占广州全市 26.2%；进口总额 1365.19 亿元，增长 23.2%，占广州全市 28.7%。一般贸易进出口额 2037.9 亿元，增长 72.7%；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334.1 亿元，下降 10.5%；保税物流进出口额 483.3 亿元，增长 19.4%。综保区进出口额预计实现 1320.36 亿元、增长 61.0%。打造便捷高效的跨境电商通关模式，落户天猫、京东、唯品会、抖音、洋葱等大型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909.9 亿元，增长约 1.5 倍，文化艺术品保税进口额增长 4.8 倍，国际集拼业务进出口额增长 43.3%。农产品进口额 268.1 亿元，增长 36.8%；干鲜瓜果及坚果进口额 41.7 亿元，增长 2.3 倍。南沙口岸冷链进口额 243 亿元，排名上升至全国口岸第三位，其中进口水果超 48 万吨，增长超 4 倍，经南沙进口生鲜冷链产品种类超过 50 种，成为中国大陆车厘子进口量最大口岸。

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培育六大百亿进口平台，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入选 2022 年服贸会全国优秀服务贸易案例，

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全国最大单体冷库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南沙粮食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建成、三期开工建设，美食美酒分拨中心骏德集团二期已封顶。参展第五届进博会、第十九届东博会，展示进口示范区两年新成果，取得良好宣传效果。举办世界跨境电商大会，开展部分美妆及防疫商品进出口试点。打造华南首个汽车整车出口监管仓，落地 4 张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广州牌照，实现“一船多供”“跨关区直供”。创新发展新型离岸贸易，出台支持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和重点企业管理办法。

六、服务业

服务业：2022 年，南沙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达 831.67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36.9%，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 70.2%。

全年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69.34 亿元，增长 8.4%；利润总额 78.77 亿元，下降 38.7%。分行业看，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 2.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收增长 5.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 34.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收增长 4.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收下降 31.9%。

七、金融、科技

金融：2022 年，全区新增金融企业 110 家，累计落户 6758 家，比自贸区挂牌前增加 56 倍。其中，新增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1 家，累计 15 家，占广州市 25%；新增融资租赁企业 8 家，累计达 2215 家（不含金租），业务合同额近 6000 亿元，累计企业数量占全国 1/5，占全市 4/5；通过融资租赁新引进飞机 46 架（累计 244 架，新增进口 8 架，进口贡献约 38 亿元）、船舶 10 艘（累计 93 艘，累计合同额 48.45 亿元）。广州期货交易所首个品种工业硅期货顺利上市交易；获批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深化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12 项

试点措施顺利落地实施，累计交易金额超 140 亿美元。2022 年末，南沙区本外币存款余额合计为 2648.85 亿元，增长 20.0%；本外币贷款余额 2560.51 亿元，增长 25.9%；自贸区南沙片区本外币存款余额合计为 1713.25 亿元，增长 22.9%；本外币贷款余额 2370.26 亿元，增长 25.7%。

科技：2022 年，全区财政科技投入 27.80 亿元。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902 家，增长 21.2%，其中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入选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榜单 31 家。集聚 4 家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和 14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累计建成创新平台 370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 12 家。全年全区专利授权 9861 件，下降 14.3%，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413 件，增长 4.8%。技术合同认定成交总额 368.43 亿元，增长 23.9%。获得省资金支持科技项目 24 个，获得市资金支持科技项目 120 个，共获得上级科技部门支持经费 1.15 亿元。

八、教育、文化、体育和卫生

教育：2022 年末，全区共有学校（含民办，下同）98 所，其中小学 62 所，初级中学 10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4 所、十二年制学校 1 所、完全中学 8 所、普通高级中学 1 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新增优质公办中小学学位 8335 个。全区中小学在校学生 97586 人，其中小学在校学生 62965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32709 人，职业中学在校学生 1765 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147 人。全区共有中小学专任教师 6293 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 3438 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2713 人，中等职业中学教师数 90 人，特殊教育专任教师 52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初中升学率为 97.6%，高中升学率 100%。全区共有幼儿园 139 所，幼儿园在园人数（含托班）42038 人。

文化：2022 年末，全区有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10 个（区级 1 个，镇街级 9 个），影院 10 个，公共图书馆 24 个，图书馆共有藏书 98.63 万册。综合档案馆 1 个，藏档案 18.8 万卷，藏书 6387 本。全区有线

广播电视用户 17.82 万户，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100%。2022 年，全区举办文体活动 2846 场次。

体育：2022 年末，全区有综合性体育场馆 2 个，共有篮球场 513 个，乒乓球台 378 张，游泳池 51 个，羽毛球场 207 个，健身路径 312 条，足球场 108 个，田径场 81 个。体育活动中心 2 个，社区运动中心 1 个。^[3]

卫生：2022 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313 个，增长 17.2%，其中医院 16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卫生监督所 1 家，妇幼保健院 1 家，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1 家，门诊部 59 所，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91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 17 个，村卫生站 114 所，医学检验机构 5 家；全区医院实际拥有床位 1854 张，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536 人，其中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1737 人，注册护士 1827 人。

九、人口、人民生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人口：2022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92.94 万人，户籍人口 54.20 万人。2022 年，全区出生人口 8844 人，出生率 10.3‰；死亡人口 3112 人，死亡率 3.6‰；自然增长人数 573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67‰。

人民生活：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168 元，增长 5.9%；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9919 元，增长 4.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268 元，增长 4.4%；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5599 元，下降 3.4%。

就业：2022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7763 人，增长 1.8%，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2597 人，增长 2.9%；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 4613 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96.8%。全年提供就业岗位 68863 个，下降 9.9%；提供就业专项资金 1.28 亿元，增长 21.8%；资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12493 人。

社会保障：2022 年末，全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达 11.95

^[3] 篮球场、乒乓球台、游泳池、羽毛球场、足球场、田径场数目含全区学校校内设施。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达 26.00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43.78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 47.08 万人；参加失业、工伤保险人数分别为 44.09 万人、44.50 万人。

十、安全生产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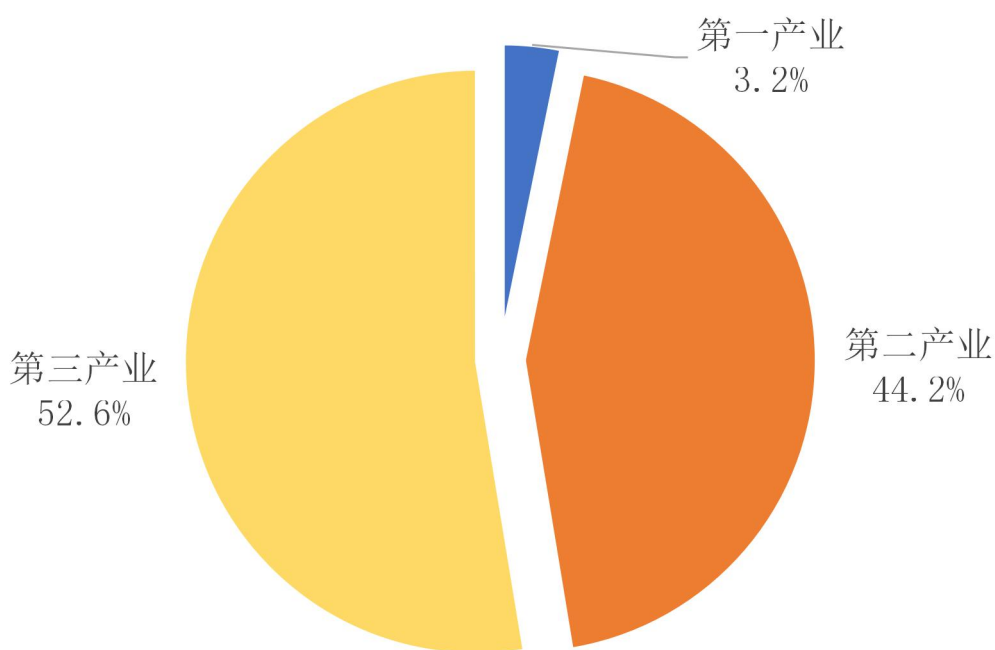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2022 年，全区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共死亡 11 人，下降 35.5%。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7 人，下降 50.0%，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死亡 2 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2 人。全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49%，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十万人死亡率 22.0%。

环境：2022 年，我区空气优良率达 85.2%。全区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26.75 万立方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3%，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比上年增长 19.8%，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增长 17.4%。2022 年，全区新建口袋公园 9 个，年末建成“绿道”里程（累计）299 公里，其中本年建成“绿道”里程 5.4 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2%，现状公园绿地面积 2140.76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79.5%。4 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建成海绵城市达标区 42.8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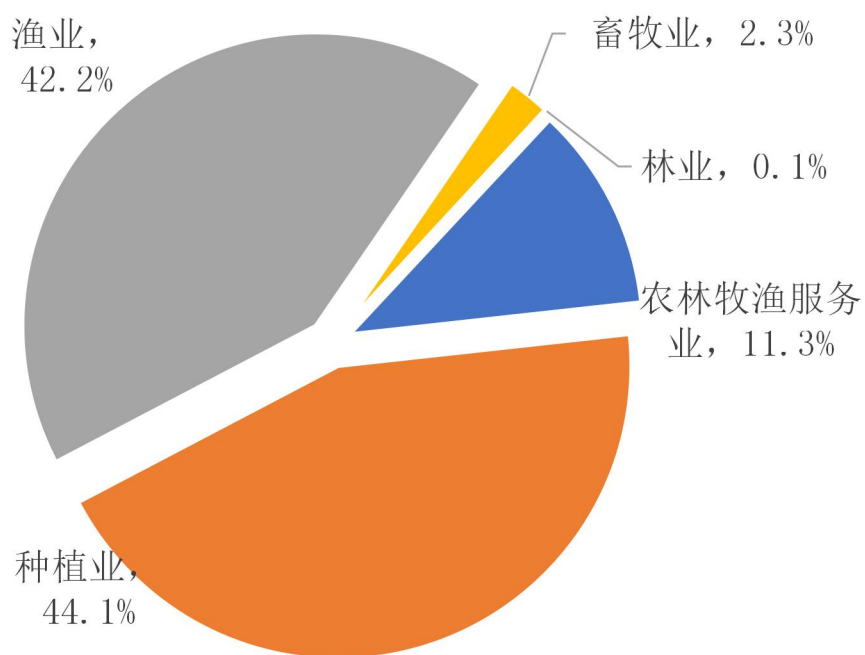
注：1. 本公报数为南沙区的 2022 年初步核算数据，与统计年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 本报告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值绝对数按 2021 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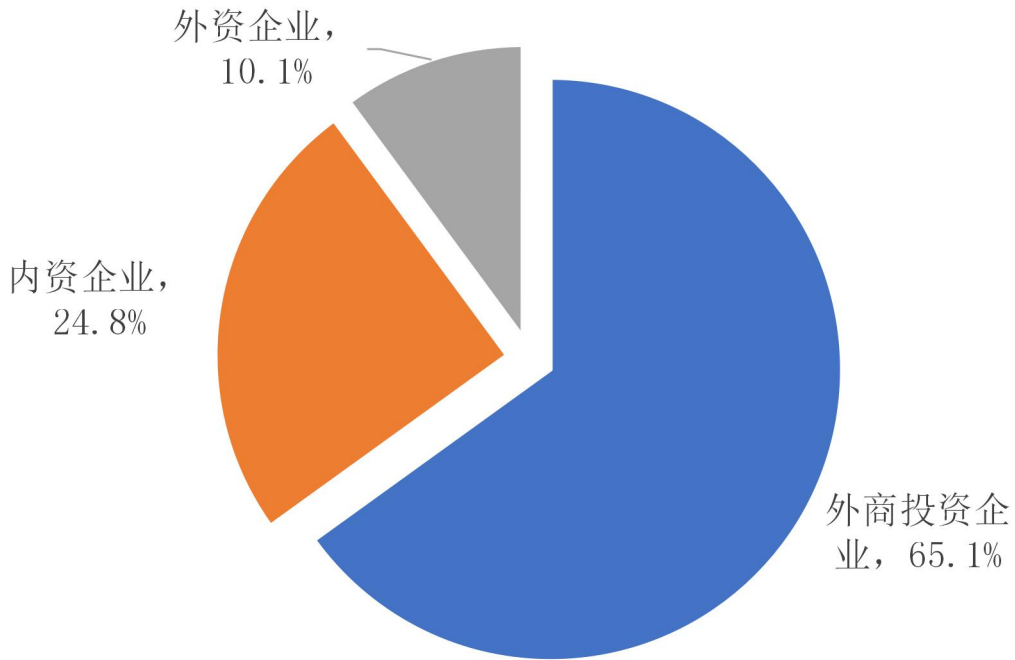
2022年南沙三次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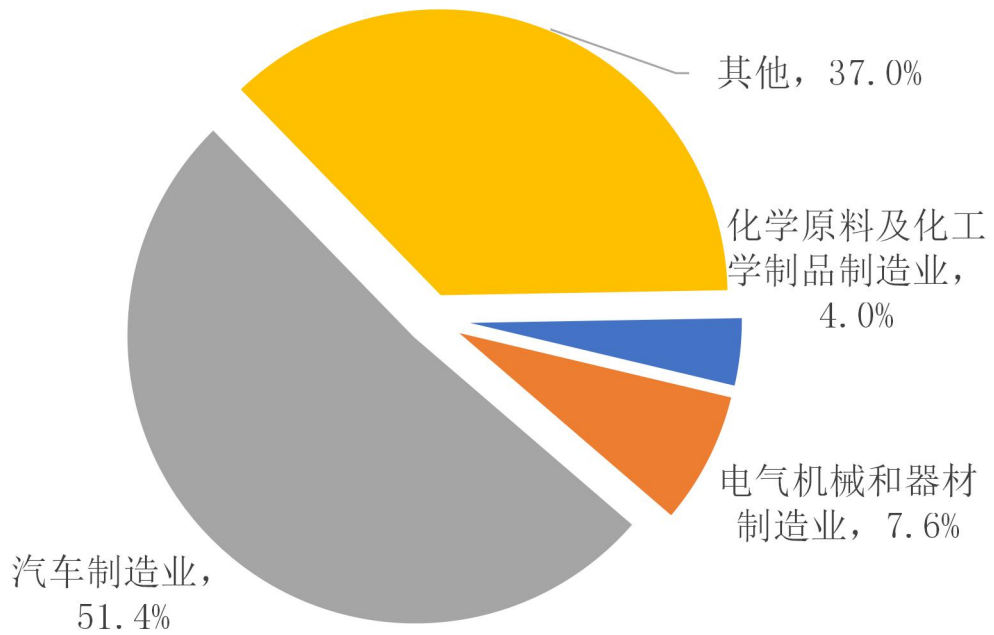
2022年南沙农业分行业产值比重



2022年南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2022年南沙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分行业比重



2022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37.67	-2.8
火电	亿千瓦小时	137.67	-2.8
印染布	万米	14982	-29.3
服装	万件	644.74	-15.4
初级形态的塑料	万吨	47.51	-21.3
钢材	万吨	149.32	7.9
汽车	万辆	100.93	22.6
汽车发动机	万台	81.72	56.9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24.45	-6.7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40.29	-37.2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730.73	0.0
纸浆	万吨	44.62	5.7

2022 年工业企业产值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4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6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8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9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10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1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2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14	广州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6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17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8	爱德克斯（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	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	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	广州南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南中外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6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	前锦人力资源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8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昊居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州乾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铁建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	广州沃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5	广州宏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	碧江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8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9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

2022 年商业企业销售额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3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	中铜矿业（广东）有限公司
5	广东亚炬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6	海天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7	广东宏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8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9	广东晟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	中云能（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12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广州兴威有限责任公司
1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5	国扬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16	维他奶有限公司
17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8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19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地区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增加值 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它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收入法计算，它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三次产业 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

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当年价格 是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厂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按当年价格计算，是指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工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按照当年的实际价格来计算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在我国，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的发展速度均采用可比价格进行计算。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指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该口径自 2011 年起开始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为：

（1）**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

（2）**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设备工器具购置**：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中。

（4）**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民营经济 根据《广东省民营经济统计报表制度》，广东省民营经济统计范围包括工商登记类型中的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个体户、个人合伙，以及工商登记注册经济类型中由集体、私人、其他控股的以下混合经济：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发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四上企业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确定以上法人单位的标准为：

-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 (2)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 (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 (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 (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 (6)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完成的全部用于房屋建设工程、土地开发工程的投资额以及公益性建筑和土地购置费等的投资。

房屋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房屋施工面积中。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经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 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

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和木材采伐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料、物料和淡水。货物吞吐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口、出口吞吐量，按货物交流性质分为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国内贸易货物吞吐量。货物吞吐量的货类构成及其流向，是衡量港口生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其他行业的企业（单位）或个体户，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的总和。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指售予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及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本指标由“对生产经营单位批发额”、“对批发零售业批发额”、“出口额”和“对居民和社会集团商品零售额”项目组成。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利用外资 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客商直接投资以及向境外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筹借的境外资金。

外资的形式可以是现汇、实物、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等有形资本和无形资本。我国自有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外汇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购置国外设备和材料，华侨、港澳同胞的捐赠，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无偿赠送资金、无偿援建的项目均不属于外资范围。

利用外资的方式有：对外借款，外国（或港澳地区）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办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组织共同开办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项目或合作开发资源，以及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

海关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包括贸易和非贸易）的价值总和。主要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国家间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出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海关进出口总额反映一个国家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总规模。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含在岗职工(包括临时职工、外来劳动力)和不在岗职工。

出生率 又称粗出生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 = \text{年出生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公式中的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 又称粗死亡率，指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口数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text{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年内出生人数} - \text{年内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 。

碧道 指以水为纽带，以江河湖库及河口岸边带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建立的复合型廊道。

绿道 指线形绿色开敞空间，通常沿着河滨、溪谷、山脊、风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内设可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

口袋公园 也称袖珍公园，指规模很小的城市开放空间，面积多在 200 m²-8000 m²。常呈斑块状散落或隐藏在城市结构中，为当地居民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永久性等特点。城市中的各种小型绿地、小公园、街心花园、社区小壑运动场所等都是身边常见的口袋公园。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指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河湖长制 即河长制、湖长制的统称，是由各级党政负责同志担任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治理和保护的一项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创新。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条文选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条文选编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